

臺南市政府失智防治行動方案

一、緣由：面對高齡化社會失智症對失智者、照顧者、家屬及社區帶來的衝擊，需由本市府團隊共同推動失智症的預防、延緩、照護及友善環境的營造，特訂定本行動方案。

二、目的：

- (一) 讓失智者獲得尊嚴，能在熟悉的社區環境安心、安全地生活，並維持正常社交生活、持續接觸事物刺激，進而能在地活躍老化。
- (二) 讓本市民眾維持健康生活型態，遠離疾患與失智症威脅，達到健康樂活。

三、目標：

2025 年：

- 1. 失智家庭照顧者有 7 成以上獲得支持和訓練。
- 2. 罹患失智症的人口有 7 成以上獲得診斷及服務。
- 3. 本市民眾有 7% 以上對失智症有正確認識及友善態度。

四、本方案之任務如下：

- (一)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 (二)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 (三) 降低失智的風險。
- (四)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 (五)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 (六) 建置失智症資訊蒐集與分析平台。
- (七) 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五、本行動方案計畫之推動以高齡友善推動小組為平台，推動與定期討論行動方案之相關事項，每年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方案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府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主管）列席開會，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團體代表列席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七、本方案之工作項目詳如本府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計畫表。

臺南市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1. 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有專責單位推動失智症政策管考	1.1-1a 辦理跨局處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會議	1.1-1 由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作為推動小組	2 次/年	衛生局 社會局
		1.1-2a 建立臺南市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計畫	1.1-2 完成臺南市失智症防治行動方案計畫	於 109 年底完成公告	
		1.1-3a 設置臺南市失智症服務之專責單位或窗口	1.1-3 完成臺南市失智症服務之專責單位或窗口	於 109 年底完成	市府各局處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a 針對勞工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職場	1.2-1 對失智者工作的友善對待	12 場/年	勞工局
		1.2-2a 考量失智者需求，協助失智者就業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方案	協助失智者就業人數 2 人	勞工局
		1.2-2b 針對市府員工宣導失智者友善職場		2 場/年	衛生局
		1.2-2c 針對市府失智員工、失智症照顧家屬之員工提供關懷方案或座談會		1 場/年	衛生局
	1.3 確保失智症計畫與行動之落實	1.3-1a 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1.3-1 定期追蹤檢討行動方案各項工作執行成效	90%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本市民眾對失智症的認識	2.1-1a 將「失智友善社區」課程納入本市府公職人員每年終身學習時數	2.1-2 增進本市府公職人員對失智症的認識及友善態度	受訓率 80%	各局處
		2.1-1b 辦理市府員工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2 場/年	衛生局
		2.1-2a 結合樂齡學習據點課程宣導失智症議題	2.1-2 將失智症議題相關概念融入樂齡學習據點課程中	12 場/年	教育局
		2.1-2b 推動國民中小學教師失智相關知識能教育	2.1-2 國中小學教師、樂齡學習據點講師失智相關宣導或講座	1 場/年	教育局
		2.1-3a 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失智症的預防及友善態度	2.1-3 結合或辦理失智友善相關活動宣導及行銷	大型活動宣導 4 場/年	衛生局
		2.1-3b 各局處結合活動辦理失智症宣導或講座		每局處提供 1 場/年	各局處 (排除人事處)
		2.1-3c 多元管道行銷失智症的預防及友善態度		媒體露出 4 則/年	衛生局
	2.2 提升本市民眾的失智友善態度	2.2-1a 邀請失智者及家屬、失智症團體代表或專家參與失智症推動會議或座談會	2.2-1 依失智者及家屬的需求推動失智友善計畫或方案	1 場/年	衛生局
		2.2-2a 依照不同宣導對象製作失智友善宣導品 (SOP、影片、手冊、海報等)	2.2-2 編製提升大眾對失智友善態度之海報或教材資源	2 件/年	衛生局
		2.2-3a 建立失智友善社區	2.2-3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1 區/年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2. 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2-3b 推動失智友善村里辦公處(加入友善組織，並於村里活動辦理失智宣導或講座)		2025 年完成 649 個里	民政局、衛生局
		2.2-3c 針對大眾運輸業者辦理失智症宣導或講座		5 場/年	交通局
		2.2-3d 輔導大眾運輸業者加入失智友善組織		2 處/年	交通局、衛生局
		2.2-3e 推動失智友善警察局及派出所(加入友善組織，並於警察局活動辦理失智宣導或講座)		新增 1 成派出所/年	警察局
		2.2-3f 宣導指紋按捺及人臉辨識的重要性		12 場/年	警察局
		2.2-3g 辦理社區防災宣導等活動，協助推廣民眾認識失智症		12 場/年	消防局
		2.2-4a 建立失智友善組織推廣計畫	2.2-4 新增失智友善組織數	100 家	衛生局
		2.2-5a 建立失智友善天使培訓推廣計畫	2.2-5 新增失智友善天使數	5,000/年	衛生局
		2.2-6a 失智症認識友善學校宣導	2.2-6 失智症認識友善學校宣導	12 場/年	衛生局
3. 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包含肥胖、	3.1-1 利用多元管道行銷宣導失智症防治與宣導	3.1-1 行銷宣導失智症防治，提升市民對失智症認知及預防	媒體露出 4 則/年	衛生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3. 降低失智的風險	糖尿病、高血壓、體能活動不足、吸菸、飲酒過量等	3.1-2a 運用多元管道倡導心理健康識能 3.1-2b 辦理憂鬱症宣導 3.1-2c 辦理憂鬱症篩檢 3.1-2d 辦理憂鬱症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1-2 強化民眾的心理健康識能	12 場/年	衛生局
	3.2 主動提供諮詢民眾可改變之危險因子並進行介入	3.2-1a 辦理醫事人員失智症防治教育訓練	3.2-1 培訓醫療專業人員對失智症的認知及預防並能主動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2 場/年	衛生局
4.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1a 發展失智共照指引手冊 4.1-1b 結合社區長照據點宣導協助疑似失智者接受診斷之流程 4.1-1c 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1 失智症診斷比率	≥70%	社會局
		4.1-2a 推動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4.1-2 失智者獲得個管服務比率	≥80%	社會局
		4.1-3a 彙整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資料	4.1-3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	40%	社會局
		4.1-4a 辦理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之宣導活動 4.1-4b 安寧療護管理列入醫院品質與評鑑	4.1-5 提升失智症病人及其家屬對安寧緩和的認知	12/場 109 年納入	衛生局
	4.2 發展及強化社區型照護體系與流程	4.2-1a 佈建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4.2-1 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數/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數	6/40	社會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4. 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3 培訓健康照護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2a 佈建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4.2-2 提高失智社區照護資源家數含失智型與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	51/1/8	社會局
		4.3-1a 訂定失智照顧專業人員培訓課程 4.3-1b 建置專業人員登錄管理系統 4.3-1c 建立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培訓對象包含醫事專業人員、照顧服務人員 4.3-1d 推展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	4.3-1 從事長照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照顧服務員完成失智症相關訓練之比率	≥50%	社會局
		4.3-2a 開發失智症照護技巧相關宣導教材	4.3-2 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對失智症照護及友善的認知	1 件/年	社會局
		4.3-2b 辦理外籍家庭看護的失智症照護及友善教育訓練		2/場	勞工局
	4.4 提升失智者與家庭知情同意、與自主醫療照護選擇、與預立醫囑與決定之認知	4.4-1a 辦理病人自主權利法宣導活動	4.4-1 失智者與家庭對病人自主權利法的認知	12/場	衛生局
5. 普及對失智家庭	5.1 提升失智家庭照顧者的能力	5.1-1a 辦理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	5.1-1 失智家屬照護技巧培訓課程場次	10 場/年	社會局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預期效益 (目標值)	主責單位
照顧者的 支持協助	5.2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 多元支持服務，降低失智 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2-1a 失智症照顧人才培訓制度， 應包含辨識與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壓 力之訓練	5.2-1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場次處	5 場/年 6 場/年	社會局
		5.2-1b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家 屬支持性團體。			
		5.3-1a 失智症家庭心理健康促進與 自傷行為防治政策之規劃與推動	5.3-1 失智家庭照顧者獲得支持之 家庭數	3 個/年	社會局
		5.3-1b 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處 遇與治療			
		5.3-1c 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諮商協 談服務			
6. 建置失 智症資訊 蒐集與分 析平台	6.1 運用臺南市失智症個 案管理系統進行確診案之 建檔及管理	6.1-1a 由臺南市失智共同照護中心 鍵入新確診案於失智症個案管理系統	6.1-1 新確診案之鍵入完成率	>90%	社會局
7. 推動失 智症之研 究與創新 發展	7.1 發展失智症創新服務	7.1-1a 邀請失智症服務單位、學術 研究機構參與創新議題	7.1-1 創新議題數	1 件/年	各局
	7.2 發展失智症智慧醫療 及照護服務之相關科技及 產業	7.2-1a 鼓勵失智症創新醫療與照護之科 技及產業開發宣導	7.2-1 失智症創新醫療與照護之科技 及產業開發宣導場次	2 場/年	經發局